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趙正玉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傳真：04-22291750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020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53、54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建築細部設計、植栽種類、總綠化面積等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3月1日中市都建字第1070031991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建築面積：變更為1,498.62平方公尺(原為1,491.43平方公尺)。
 - (二)建蔽率：變更為39.63%(原為39.44%)。
 - (三)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23,583.82平方公尺(原為23,585.28平方公尺)。
 - (四)容積率(含獎勵)：變更為623.7%(原為623.75%)。
 - (五)總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39,957.45平方公尺(原為39,936.32平方公尺)。
 - (六)地上1層
 - 1、喬木數量：變更為84棵(原為71棵)。
 - 2、灌木及草花種類：變更為七里香、福木及臺北草(原為垂榕、七里香、草皮)。

(七)地上37層植栽樹種：變更為七里香、緬梔、樹蘭、白水木及臺北草(原為桂花、七里香及緬梔)。

(八)屋突1層植栽樹種：變更為七里香、樹蘭及臺北草(原為七里香及桂花)。

(九)總綠化面積：變更為1,601.02平方公尺(原為1,593.61平方公尺)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寶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白智榮